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YIDA 亿达**

##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 **內幕消息 可能轉讓本公司股份**

本公告乃由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可能股份轉讓**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正宏管理有限公司(「正宏」)及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有待簽署具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協議，有關建議由正宏向買方轉讓(「可能股份轉讓」)本公司股份(「銷售股份」)。銷售股份數目仍有待訂約各方協商，尚未釐定。買方尚未進行任何盡職審查，其將根據盡職審查結果與正宏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協議，將予收購之銷售股份可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少於10%，且該等股份可能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30%或以上，買方亦可能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有關可能股份轉讓保密事宜、排他性及成本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已同意，於自諒解備忘錄簽署日期起90日(或訂約方可能進一步協定的較後日期)期間，正宏及孫蔭環先生(「孫先生」)不得(而正宏及本公司亦應促使其董事、僱員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不得)參與除買方以外的其他方就銷售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討論。

訂約方進一步同意竭力於排他期限內就可能股份轉讓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協議。

## 有關正宏之資料

正宏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孫先生全資擁有。正宏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正宏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62.36%權益。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投資」)旗下專業從事金融地產、建築工業化、醫療健康投資的重要平台。買方依託中國民生投資強大的品牌和資源優勢，順應經濟結構調整和產業升級的大趨勢，專注於高成長產業的投資和運營，甄選符合中國產業戰略導向、響應社會發展巨大需求的產業進行重點布局。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資料，買方的控股股東為中國民生投資，中國民生投資為註冊在上海的一家大型國際民營投資集團，由中國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發起，並由全國59家大型民營企業發起設立，其中包括多家中國500強企業。中國民生投資為一家大型綜合企業，經營多樣化的業務，包括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商務諮詢、財務諮詢、實業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可能股份轉讓須待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諒解備忘錄並不對正宏構成具有約束力的義務出售或對買方構成具有約束力的義務購買銷售股份。概不保證可能股份轉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倘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蔭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蔭環先生、孫蔭峰先生、孫燕生先生、姜修文先生、高煒先生及問宏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毓池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郭少牧先生。